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了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蓝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转交的《关于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申请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复函》(深南更新函(2020)47号),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批准同意将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列入《2020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并已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批准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商业功能,综合整治面积36,509平方米,拆除重建范围28,922平方米,具体以更新单元规划划定结果为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与中电蓝海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0-059号《关于就城市更新项目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满足未来深圳地区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把握城市更新机遇提升公司相关物业的资产质量和价值,公司拟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部分区域的更新改造与关联方中电蓝海签订《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后,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被搬迁物业按照1:0.9的比例确定回迁补偿房屋建筑面积,现金补偿人民币3,352.27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2020-060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城市更新项目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中国长城”)拟就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的T305-0093号宗地开展“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简称“更新项目”)事宜与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蓝海”)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更新项目需对本公司在该宗地上拥有的1号主厂房整栋、2号办公楼整栋、3号食堂整栋共三栋房屋建筑物(简称“被搬迁物业”,建筑面积合计53,573.90平方米,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104,469.11万元)的搬迁进行补偿及回迁安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因经营决策所涉及的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不动产估值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487号)和《因经营决策所涉及的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不动产置换物业估值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488号),经双方友好协商,预计本公司在更新项目中可获得回迁补偿甲级写字楼的面积共计48,216.51平方米(经城市更新置换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175,025.93万元)、现金补偿人民币3,352.27万元。

2、鉴于中电蓝海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全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协议事项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最终落实。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4)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生产。

(7)历史沿革:中电蓝海成立于2018年4月8日,由中国电子下属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比51%,中国长城出资980万元,占比49%;2020年1月,中国长城将其持有的中电蓝海49%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给中国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3月,中电蓝海成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2019年度中电蓝海经审计总资产为1,521.15万元、净资产为1,280.2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719.78万元。

(9)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中电蓝海100%股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蓝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被搬迁物业用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宗地号为T305-0093,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41年9月止,用地面积为28,922.35平方米。被搬迁物业用地属于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已被纳入2020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尚须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商业功能,以综合整治和拆除重建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

2、被搬迁物业包括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的1号主厂房整栋[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035号,建筑面积41,690.40平方米]、2号办公楼整栋[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3909号,建筑面积7,933.50平方米]、3号食堂整栋[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043号,建筑面积3,95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53,573.90平方米,合法产权人为本公司。

(二)估值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以2020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被搬迁物业的现状及置换后的情况分别进行了专项估值,并分别出具了两份估值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487号、鹏信咨询字[2020]第488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被搬迁物业的市场价值估值为104,469.11万元,根据协议置换后物业的市场价值估值为175,025.93万元。估值情况详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中的相关介绍。

(三)其他

被搬迁物业及用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鹏信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估值结果作为双方协商基础。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搬迁物业建筑面积为53,573.90平方米,估值为人民币104,469.11万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被搬迁物业重建交付过程中的租金损失、租赁物业清退补偿金等损失以及城市更新置换所得物业的增值等多种因素后,双方友好协商拟定被搬迁物业按照1:0.9的比例确定回迁补偿房屋建筑面积(按此计算本公司可获得回迁的甲级写字楼的补偿面积共计48,216.51平方米),现金补偿为人民币3,352.27万元。

(二)定价依据

1、估值方法

通常确定资产价值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估值方法:

基于本次估值所设定的假设前提,考虑被评估不动产所在区域内同类可类比物业的交易较为活跃,且相关收益额、收益期限和风险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能够合理量化,房地产的取得成本或购建成本不能作为衡量房地产价值的参考依据或者与其市场价值之间呈弱相关关系,故本次现状估值不适宜采用成本法;基于本次估值所设定的假设前提,房地产的取得成本或购建成本不能作为衡量房地产价值的参考依据或者与其市场价值之间呈弱相关关系,故本次置换后物业的估值不适宜采用成本法。

鉴于被评估不动产具有独立获益能力或者属于收益性的房地产,且其所在区域内近期同类物业的租赁市场交易活跃,相关收益的市场数据能够获取,与之相关的未来收益、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的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测算;考虑到考虑被评估不动产所在区域或同一供需圈内,存在较多可资比较的房地产交易案例,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测算求取其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估值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专业人员在对估值对象所处区域同类质物业调查分析后,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及其评估经验,经综合分析,本次估值以市场法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2、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3、估值结果:

本次被搬迁物业及用地的账面净值为9,194.53万元(包含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就其现状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4,469.11万元: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市场价格(元/㎡)	补缴地价(元/㎡)	评估单价(元/㎡)	评估价值(万元)
科发路1号主厂房	41,690.40	20,800.00	1,284.45	19,500.00	81,296.28
科发路1号2号办公楼	7,933.50				15,470.33
科发路1号3号食堂	3,950.00				7,702.50
合计	53,573.90	--			104,469.11

(2)依据协议能获得的回迁补偿房屋建筑面积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5,025.93万元: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市场价格(元/㎡)	补缴地价(元/㎡)	评估单价(元/㎡)	评估价值(万元)
置换后物业	48,216.51	48,500.00	12,208.00	36,300.00	175,025.93

(3)公司本次权属建筑物的估值远高于其账面价值是因为公司投资建设的原始成本远低于市场价值,而本次估值基础采用市场价值进行确定所导致。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拆迁房屋现状

房屋已进行产权登记,房屋截止至交付之日的权利状况为空置、无抵押、未被查封、未出租。

(二)拆迁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就地回迁安置及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房屋拆迁补偿。

(三)拆迁补偿方案

1、中电蓝海对本协议中国长城所述房屋进行拆迁,该房屋产权随之灭失,待中电蓝海在原地重建房屋竣工后,以重建房屋的产权回迁补偿中国长城已灭失的房屋产权,回迁房屋的功能拟为新型产业用房,补偿方式如下:

(1)每一平方米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补偿重建房屋建筑面积0.9平方米(含按规定分摊的共用面积)。计算公式为:中国长城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53,573.9平方米×0.9=回迁补偿房屋建筑面积48,216.51?平方米。前述补偿包含中国长城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被拆迁房屋重建交付之日止(交付之日为2024年12月31日)的腾空租金损失。

(2)对中国长城的房屋因本项目遭受的租赁物业清退补偿金损失共计人民币3,352.27万元以现金形式补偿,并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支付给中国长城。

上述补偿条件不因合作过程中项目开发条件、开发成本等发生任何变化而改变。

2、中电蓝海负责本项目所有开发工作、承担全部开发成本和承担本项目开发的全部风险。

(四)被拆迁房屋的移交与拆除

1、中电蓝海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中国长城发出腾房通知。中国长城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向中电蓝海交付被拆迁房屋的工作,包括符合交付标准的实物和约定的需交付资料,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房屋移交确认书》;中国长城向中电蓝海移交房屋时,房屋内未拆除或移走的所有设施设备均视为中国长城已经放弃,中电蓝海有权自行处置而无需征得中国长城同意。

2、被搬迁房屋的拆除工作由中电蓝海负责,所需费用由中电蓝海承担;在房屋拆除期间,中国长城应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持等服务工作。中电蓝海在收到中国长城提交的约定的需交付资料后,应负责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的手续。

(五)回迁房屋及交付

中电蓝海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并向中国长城交付回迁物业(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城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的新建成房屋),交付标准应符合有关国家以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及房屋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后,视为具备交付条件。回迁房屋均毛还交付,但本项目所有公共区域须为精装修交付。

(六)产权办理

中电蓝海负责办理回迁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即不动产证),中国长城应予配合,办理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中电蓝海承担。

中电蓝海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回迁物业交付,并办妥回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交付给中国长城。

(七)违约约定

1、中国长城承诺:

(1)按照中电蓝海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交付被拆迁房屋和随附资料;

(2)在本项目拆迁或施工重建过程中,政府部门要求中国长城在本协议之外继续补充资料或在资料上加盖中国长城印鉴的,中国长城应在合理时限内予以提供或办理;

(3)本协议被拆迁房屋现状中的陈述信息全部真实有效。

中国长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电蓝海或本项目的拆迁、手续办理或施工进度造成影响的,中国长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电蓝海承诺: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对中国长城进行足额补偿。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回迁房屋交付及产权证书办理;向中国长城交付的回迁房屋质量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的相关约定。

(3)若未能在以上约定交付之日交付重建房屋,则应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当年市场价格补偿租金损失(含税),前述损失每半年支付一次,该等租金价格每满2年递增5%。

(4)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回迁房屋或办妥回迁房屋产权证书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中国长城支付未交付物业价值或未办妥证书对应物业价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金以及租金补偿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中国长城支付应付未付补偿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履行存在重大困难或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协议双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完相应的审批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高效推进本项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协议的实施、执行等,例如基于项目开展需要向相关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等;但涉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拟更新项目的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商业用地(M0+C1)。通过本次城市更新,有利于公司更好打造以信息安全和下一代互联网设备等为主导的产业园区,为公司持续产业转型升级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

公司认为,本项目开发前景良好,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在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进一步盘活资产同时可以更好的将公司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集中力量发展核心产业。

公司预计,本次更新项目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与中电蓝海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在深圳地区业务发展的需要,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相关物业的资产质量和价值;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的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估值假设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中电蓝海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集中资源和精力聚焦主业,回迁物业未来也有利于提升现有资产的投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过程中参考了估值结果,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0年初至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电蓝海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5万元。

十、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由于履行期较长,受城市更新法规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履约能力、市场、价格以及不可抗力等方面因素影响,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4、相关估值报告

5、有权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9、公司将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提案

1、与中电蓝海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暨关联交易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告《关于就城市更新项目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9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与中电蓝海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暨关联交易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9日-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王习发　谢恬莹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与中电蓝海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暨关联交易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6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各主要生产指标同比下降、环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57.9%,环比上升11.1%;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64.9%,环比上升10.5%。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环比上升11.5%,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9.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环比上升3.6%,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38.0%;地区运力投入环比上升10.7%,旅客周转量环比下降25.6%。平均客座率为67.1%,同比下降13.5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4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环比下降1.1个百分点,国际航线环比上升15.3个百分点,地区航线环比下降1.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6%,环比下降17.8%;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23.5%,环比上升1.7%;货运载运率为36.3%,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环比上升7.0个百分点。

2020年6月18日起,公司新增上海浦东-西宁航线(每周七班)。

2020年6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飞机。截至2020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00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7架,融资租赁207架,经营租赁206架。

2020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725.1	-41.3	-5.1	9,943.0	-45.7
其中:国内航线	1,019.7	-30.0	9.0	5,482.7	-41.8
国际航线	692.4	-49.3	-20.7	4,296.9	-47.7
地区航线	13.0	-88.8	36.4	163.4	-76.1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9,879.6	-57.9	11.1	65,566.0	-53.7
其中:国内航线	9,461.7	-28.4	11.5	48,858.9	-40.1
国际航线	390.0	-95.8	3.6	15,533.4	-71.5
地区航线	27.8	-97.1	10.7	1,173.7	-79.2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836.9	1.6	-17.8	4,035.2	-27.1
其中:国内航线	169.5	-37.1	-1.4	1,088.6	-47.8
国际航线	657.2	24.1	-21.7	2,895.2	-12.3
地区航线	10.2	-58.7	45.3	51.4	-65.7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895.0	-56.8	7.4	5,354.9	-57.1
其中:国内航线	664.8	-38.7	9.9	3,425.5	-48.6
国际航线	227.6	-74.9	0.5	1,853.4	-65.4
地区航线	2.6	-96.7	28.9	76.0	-83.8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6,624.9	-64.9	10.5	44,222.0	-61.5
其中:国内航线	6,384.7	-41.1	9.7	33,247.9	-50.4
国际航线	239.4	-96.7	38.0	10,300.0	-76.1
地区航线	0.8	-99.9	-25.6	674.2	-85.2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03.8	-23.5	1.7	1,459.0	-37.5
其中:国内航线	94.9	-22.3	10.7	489.3	-33.4
国际航线	206.4	-22.8	-2.2	957.2	-38.4
地区航线	2.5	-68.5	31.9	12.5	-71.3
4、乘客人数(千)	4,457.0	-51.5	9.5	24,905.8	-55.9
其中:国内航线	4,420.5	-39.6	9.3	22,468.6	-50.1
国际航线	35.9	-97.4	40.9	2,003.9	-76.6
地区航线	0.6	-99.9	5.9	433.2	-85.1
5、货物及邮件(吨)	88,501.5	-23.2	5.8	450,950.7	-34.5
其中:国内航线	59,883.9	-20.7	9.3	309,459.6	-31.4
国际航线	26,979.8	-23.2	-1.9	132,800.4	-37.2
地区航线	1,637.8	-64.7	23.7	8,690.7	-66.7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67.1	-13.5	-0.4	67.4	-13.5
其中:国内航线	67.5	-14.6	-1.1	68.0	-14.2
国际航线	61.4	-17.1	15.3	66.3	-12.8
地区航线	2.8	-76.4	-1.4	57.4	-23.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6.3	-11.9	7.0	36.2	-6.0
其中:国内航线	56.0	10.7	6.1	44.9	9.7
国际航线	31.4	-19.1	6.2	33.1	-14.1
地区航线	24.4	-7.6	-2.5	24.3	-4.7
3、综合载运率(%)10	51.9	-18.6	6.0	53.9	-14.2
其中:国内航线	65.2	-9.3	0.5	62.5	-8.2
国际航线	32.9	-33.5	6.9	43.1	-22.0
地区航线	19.8	-48.6	-1.1	46.5	-22.0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对航空运输业造成严重冲击,航空需求锐减。二季度以来,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国内航空需求逐步回暖,国际航空需求缓慢恢复。本集团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动态优化运力投入,精细化营销把控,积极寻求增收空间,通过各项举措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但鉴于疫情对航空运输业的影响,预计本集团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7月16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2020年7月22日起,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0年7月22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调整情况

1、2016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发现金股利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1) 本次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5.19-0.42=4.77元/股;

(2)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7.53-0.42=7.11元/股。

2、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发现金股利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